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7年11月1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查賄一日兩件 偵辦2位里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

一、新北市泰山區施姓里長候選人涉嫌送茶葉禮盒賄選案

本署何克凡檢察官於107年11月13日上午，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施姓里長候選人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之住處等共7處同步執行搜索，查扣茶葉、茶盤等物。並約詢8人到案。

本案係因本署接獲檢舉情資，新北市泰山區施姓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禮盒等物賄選。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蒐證後，認時機成熟，於11月13日上午，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該里長候選人之辦公室、住處及該里里民共7處執行搜索，並將其等約談到案。初步調查，該里長候選人涉嫌於107年6月間，陸續致贈茶葉禮盒給里民；於107年9月間，贈送茶盤給里民，以尋求支持。施姓里長候選人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之賄選罪嫌重大，且有勾串證人情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二、新北市永和區唐姓里長候選人涉嫌招待旅遊賄選案

本署彭馨儀檢察官於11月13日上午，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唐姓里長候選人位於永和區之住處等共4處同步執行搜索，查扣手機、旅遊資料、名冊等物，並約詢涉嫌人及證人共4人到案。

本件係民眾檢舉新北市永和區唐姓里長候選人之父親涉嫌以假藉旅遊之方式，幫唐姓里長候選人拉票涉有賄選情事。檢察官收到檢舉後，指揮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相關資料及傳喚數位里民，發現受招待旅遊者均係唐姓里長候選人該里之里民，受招待之里民每人只花新臺幣500元，而一日遊之車資及當日花費，市價行情每人超過500元甚多，涉有賄選嫌疑。故於107年11月13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唐姓里長候選人之辦公室、住處及其父親之住處共4處執行搜索，並約詢4人到案。經調查唐姓里長候選人之父親係於107年8月間，以員工教育練名義辦理旅遊，並邀里民參加。檢察官訊問後，認唐姓里長候選人及其父親涉賄選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以新臺幣25萬元、30萬元具保候傳。

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撥通之後按「4」，通報賄選情資。